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奋迅”）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委托，作为博天环境拟向许又志、王晓、王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7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博天环境就本次交易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2018年5月24日，博天环境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94,214,098万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17%。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

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天环境就本次交易所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作出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博天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博天环境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王英哲

经办律师：

杨广水

杨广水

杨颖菲

杨颖菲

2018 年 5 月 24 日